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4-048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周二) 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增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婧女士、财务总监张志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9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周二)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王文学、总裁赵威、财务负责人钟坚、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72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认购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幻方量化”)发行的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编号:临2021-042)。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08)。

2024年10月8日,公司向幻方量化提交了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共计143,152,430.39份,赎回资金为154,881,891.01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已对该产品赎回的部分累计投资收益为3,211,891.01元。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仍持有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140,000,000份。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前三季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410万元-67,215万元	盈利:48,010.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9,230万元-63,785万元	盈利:45,560.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54元/股-0.5335元/股	盈利:0.3811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470万元-25,300万元	盈利:18,689.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960万元-24,520万元	盈利:17,989.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25元/股-0.2008元/股	盈利:0.148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40%;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水平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使得公司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电线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开展降本增效等系列经营措施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促使毛利率持续上升;综合因素影响下,公司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40481N)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7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9,246.58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40481N)	2,700.00	2,700.00	0.92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7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关于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金瑞和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277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金瑞和C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27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0月10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0月10日,自2024年10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以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0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55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关于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18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24年10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4年10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 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3,979.51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7,425.0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156,554.51万元;担保责任余额为113,137.95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0,841.19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02,296.76万元。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为1,236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15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1,221户。

三、截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 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上游供应商	2,5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2,308.33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三名	下游经销商	1,5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四名	上游供应商	1,5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五名	下游经销商	1,499.67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2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29,375,600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伊利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同意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简述

(一)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总计152,428,000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50%,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52,42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28,000股限制性股票, 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认购的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7月24日, 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1、2020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12、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7,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468人, 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239,2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16、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7,2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1年7月7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1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1、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458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049,2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特别是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23、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5,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2年7月7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2.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7、2022年10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447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9,749,4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特别是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8、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29、2022年11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6,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0、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3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2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5、2023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36、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6,4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441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9,573,6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特别是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9、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40、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41、2024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6,4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4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63元/股。

44、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4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9年9月30日
授予价格	15.46元/股
授予数量	15,2428万股
授予人数	478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5,22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73人

二、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五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0%。

公司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及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并注销。	2023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441名激励对象,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43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业绩考评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的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